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單點職場實習實施計畫

113.12.10 行政會議訂定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三、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校外實作與實習實施要點。

貳、 目的：

- 一、 加強本校高職部學生社會與職場適應能力。
- 二、 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修習適切之生涯轉銜實習課程，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三、 利用支持性實習輔導模式，由教師/職業輔導員輔導學生實習與就業準備，並提供學生社區實作的機會，增進學生職場實習經驗，提高獨立生活及就業能力。
- 四、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的身心特質，結合其日常生活能力、工作體能、社區特質、工作機會、家庭狀況、工商經濟發展等，透過職場職業訓練，養成其適合職場之就業能力。

參、 實施對象：

本校高職部三年級經評估具有獨立就業潛能學生。

肆、 實施期間：

每學年九月至次年六月，依照校內行事曆及課程教學實施時間（不包含寒暑假）。

伍、 實施原則：

- 一、依據學生的個別能力、特質、需求、職業能力評估結果、興趣及家長期望，擬定職場實習學生名單後，完成學校相關行政程序。
- 二、職場實習以每週不超過三個全天為原則，實習時間予以公假辦理。
- 三、開發學生居住地附近社區職場，經學校評估職場環境、工作內容以及與職場充分溝通及合作後，作為學生進行校外職場實作之場域。
- 四、社區職場定點實習之學生，校內原排定課程之調整規劃須經職業教育相關會議、選修分組課程會議綜合評估後，必要時得因學生能力、需求與多方評估下，進行特殊需求職業教育學分數之調整，並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五、實輔處人員、班級教師於學生實習初期，進行密集輔導與教學，中、後期依學生實習情形與需要，採不定期輔導方式了解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適應職場工作；輔導人員予以公(差)假登記與交通費申請。
- 六、學生於社區職場定點實習發生緊急偶發事件處理方式、流程請參閱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方式。(如附件一-三)

陸、 實施流程：

- 一、 召開高三學生單點職場實習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依職業能力評估結果、各項能力、興趣及家長期望進行

學生實習名單擬定。

二、實輔處召開高三選修分組課程會議後，將高三學生單點職場實習確定名單送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實輔處召開學生職場實習輔導會議，進行職場開發、初步擬定學生實習地點、時間、交通方式等討論事項。

四、職場實習前準備事項

(一) 實習職場媒合：撰寫實習履歷表(附件四)及面試

(二) 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附件五)

(三) 實習指導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六)

(四) 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或學生實習同意書(附件七)

(五) 校內行政單位聯繫表(附件八)

(六) 投保學生實習意外傷害險

(七) 依學生需求進行交通訓練

五、教學與輔導

(一) 由班級教師、實輔處人員與其他職業輔導相關人員擔任，於學生實習期間，至職場進行密集輔導與教學、了解實習情況，並撰寫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表(附件九)

(二) 導師依據學生選修課程及實習表現撰寫教學目標及評分；職業輔導人員與職場指導人員依工作內容及學生實習表現填寫職場實習評分表(附件十)。

六、實習期間如學生無法勝任工作內容或其他因素以致停止實習，依據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表及職場實習評分表內容，召開學生職場實習輔導檢討會議，經綜合評估後終止實習返校上課，終止實習學生名單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柒、 交通費補助：輔導學生職場實習之教師、職員或校內自聘職輔員，於出差前完成請假程序、撰寫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表可申請交通費補助，費用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校外實習交通費支應。

捌、 預期效果

一、透過校內外實作之學習逐步至職業轉銜的過程中，強化學校及勞社政等相關單位合作，持續提供支持與協助，提升穩定就業率。

二、增進學生的獨立能力，落實學生適應社區與職場生活，提高家庭生活品質。

玖、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方式

壹、目的：

- 一、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緊急偶發事件，得以即時處理，期使傷害降到最低。
- 二、提供師生校外實習教學時之安全保障。
- 三、維護學生從事校外實習時之適性受教權利。
- 四、事件處理後，檢討改進加強預防措施，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

貳、緊急應變支援小組成員：

設召集人 1 名由校長擔任之，副召集人由實輔主任擔任，其餘成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組長、就業組長、生教組長、職業輔導員、以及社工師，並視情況請求校內外人力協助支援。

參、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發生及處理方式：

編號	偶發事件	處理方式
一	實習中途失蹤	1. 任課老師立即請實習單位安排人員尋找，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 2. 聯絡家長。 3. 回報生教組。
二	身體不適	1. 休息觀察(若遇學生癲癇發作，則依標準流程處理)，並在輔導紀錄表或職場實習聯絡簿備註欄簡述；若學生需返校休息，通知實輔處派員接送。 2. 需要緊急就醫時，立即送至附近醫療院所或打 119 求助，並通知實輔處，等待支援人員到達後，若為實作課程校外實作學生，任課教師前往醫院協助處理，其餘學生由支援人員帶回學校上課。 3. 處理結果通知校方及家長。
三	意外受傷	1. 任課老師或實習單位直接使用急救包藥品處理，並在輔導紀錄表或職場實習聯絡簿備註欄簡述意外事件；若實作學生需返校治療，通知實輔處派員接送。 2. 傷勢嚴重者，立即安排送醫急救或通知 119。 3. 若為車禍事件，打 110 請警方協助處理。 4. 通知校方、實習單位及家長，等候支援人員到達後，若為實作課程校外實作學生，任課教師前往醫院協助處理，其餘學生由支援人員帶回學校上課。 5. 回報生教組。

四	危險動作發生或情緒失控	1. 立即制止其不當動作。 2. 教導其正確工作技巧或動作。 3. 情緒失控時應設法緩和其情緒，再加以輔導及教導。 4. 必要時停止其工作，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
五	其他	1. 隨機判斷事件處理辦法。 2. 視事件立即處理，並通知實輔處請求支援。 3. 其他未詳列之意外狀況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辦法處理。
備註		1. 校內接獲校外實習緊急意外通知時處理流程： (1)任課教師通知實輔處，實輔處通知緊急應變支援小組(到實習單位帶學生回校上課等)及導師(聯繫家長並至醫院協助處理)，並向校長報告。 (2)導師、護理人員趕到醫院處理後續問題，若導師校內有課，實輔處知會教務處教學組安排代課；若導師為實作課程的任課教師，則緊急應變支援小組先代為聯絡家長。 (3)緊急應變支援小組人員至實習單位現場可乘公務車，事後再補派車單。 2. 準備實作資料袋，內含急救包藥品、相關聯絡電話及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附件二)。

肆、事件紀錄

一、意外事件處理妥善後，應填寫紀錄。

(一) 輕微受傷或輕微身體不適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教師填寫於實習聯絡簿或輔導紀錄表。

(二) 學生受傷須送醫者或返校治療休息，由就業或實習組長接獲通知處理之事件，由實輔處填寫意外事件紀錄表(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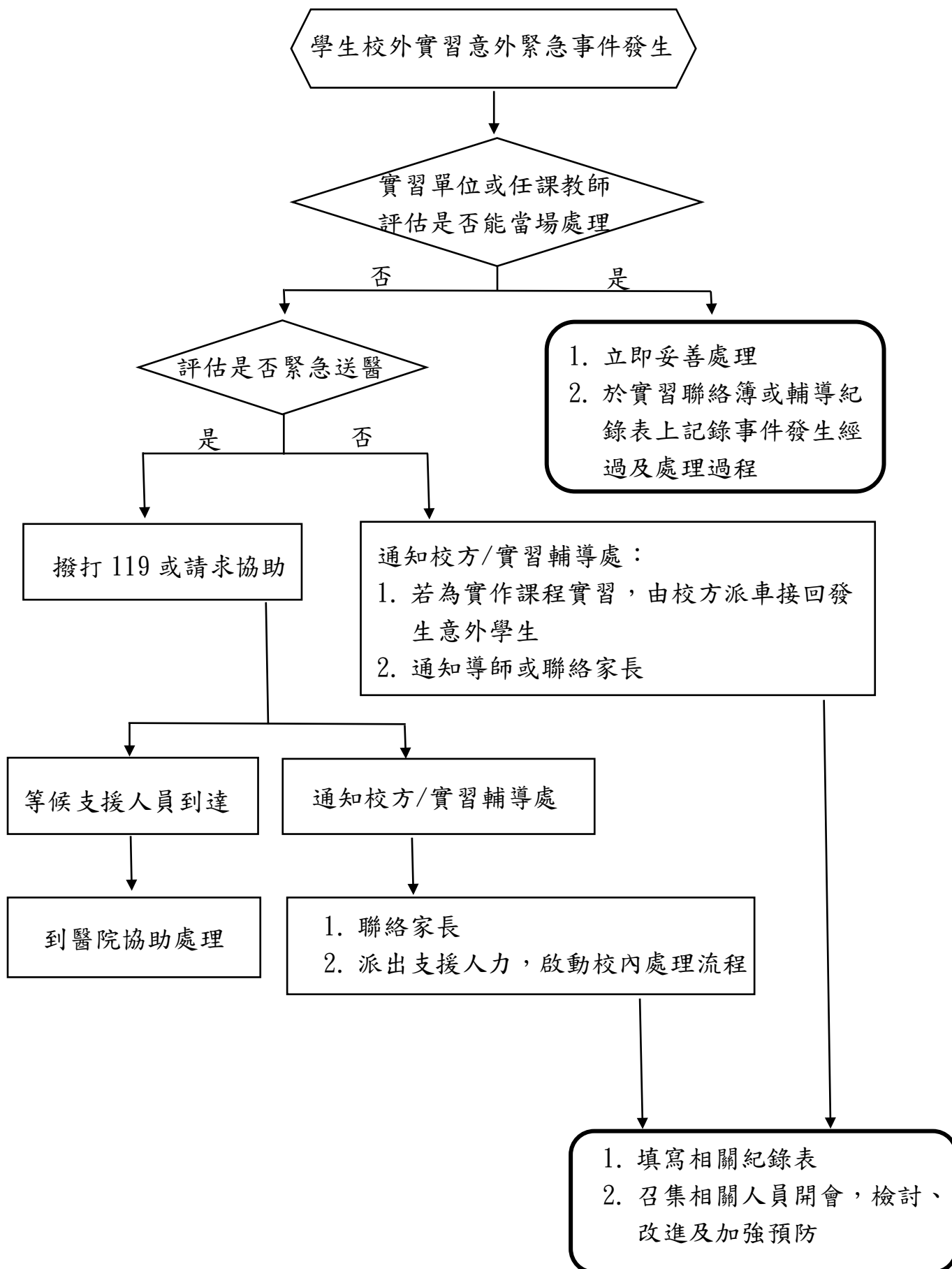
二、若事件內容情節重大，應由實輔處另會簽相關單位並呈報校長。

伍、檢討與改進

一、實輔處應就所發生之意外事件與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分析發生事件原因及檢討，並謀求改進及加強預防措施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二、實輔處應於平時以類似案件對任課教師宣導說明，要求教師於實習課程中加強學生職場安全教育。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紀錄表

日期	實習場所	意外事件描述	處理情形	紀錄人

履 歷 表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交通工具	☐ 家人接送 ☐ 機車 ☐ 腳踏車 ☐ 搭公車 ☐ 其他 _____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家)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民國 年畢業
學生特性			
應徵公司	就業組填寫		
校內實習 經歷			
學 校 聯絡電話	(06)355-4591	導 師	
		就業組長	分機 2503、手機
		職輔員	分機 2505/2506、手機：

感謝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或就業機會！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感謝您！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內容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同意乙方推薦學生至甲方進行職場實習，並負責協助實習學生工作技能之學習。

乙方：安排學生職場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並配合甲方實習指導之需要，不定期進行學生職場實習輔導。

二、實習期間：

1. 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工作時間為每週一、二、三，○時○分至○時○分，依據公司規定休息

2. 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且不得強制學生從事與實習課程無關之訓練。

三、實習工作項目：

1. 應提供以不影響學生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作項目之安排並應符合以技能學習目的。

2.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四、實習報到：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等介紹，並應派專人指導；
乙方並應將學生相關資料繳交甲方做為辦理保險或實習津貼等用途。

五、實習津貼：

依學生能力表現參酌正式員工薪資標準，得由甲乙雙方討論且經家長同意即可。

六、供膳：

1. 伙食：☐提供 ☐補助 元/餐 ☐不提供

七、保險：

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實習學生投保團體意外險或勞工保險等，乙方應提供實習學生投保團體意外險。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應視需要指派適當人員依實習工作項目提供示範指導，及提醒相關應注意事項。

2. 當學生於應到班時間未到且無法聯繫，或於實習實作中途失蹤，甲方應於一小時內通知乙方。當學生於職場有身體不適、或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輕微者直接使用現場急救藥品處理或暫休息觀察，並在職場實習聯絡簿備註欄簡述意外事件；若情況嚴重者，甲方同意協助學生緊急送醫，並立即通知乙方或學生家屬。

3.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派遣學生從事危險工作或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4.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初期由乙方職輔教師及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

指導工作。

5. 實習期間乙方將不定期安排職輔教師及人員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並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職輔教師及人員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並應通知乙方。
2. 甲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檢討職場實習各項措施，期使職場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3. 學生畢業後，甲方得視學生於職場實習時之工作表現，僱用學生為甲方正式員工。
4. 乙方職輔教師及人員訪視學生實習情形後，需填寫輔導紀錄表紀錄學生實習概況。

十、合約變更與終止：

1.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或補充之。
2. 甲乙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於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議後始得為之。

十一、附則：

1. 本合約甲方職場實習指導教師為：_____。（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職場實習指導教師屬教師角色，須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校人事室查核。）
2. 本合約乙方學生為：_____
3.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甲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甲方知悉學生於職場遭或出現受性別事件之情事時，甲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通知乙方，依法進行處理。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代表人：蔡嘉峯 校長

地 址：70965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 號

電 話：(06)355-4591 （就業輔導組分機 2501、2503、2505、250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實習指導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擔任貴校 實習場域○○○學生之實習指導人員職務，同意貴校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立 書 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之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定義如下：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四、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高職部三年級學生校外職場實習說明暨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您好：

本校高職部具就業潛力之學生於三年級時安排社區化校外職場實習，貴子弟
_____ 經學校實輔處與班級導師評估其能力後，可安排校外職場實習。

以下為實習相關事項說明：

一、實習地點：

二、工作內容：

三、實習天數：

四、實習時間：

五、交通方式：

六、午餐自理：職場提供午餐/午餐自理

◎因實習機會獲得不易，以下事項請家長協助配合：

1. 孩子有身體不適(如發燒、咳嗽等症狀)或意外之情事發生，經由廠商或輔導老師聯繫後，願意立即配合處理。
2. 孩子實習期間交通事宜，由家長自行負責(含上下班交通、上班前與下班後休閒時間等)。
3. 為尊重實習教育之專業，如有與廠商聯絡事宜，必須透過學校或輔導老師同意後，才可與廠商聯絡。
4. 學校經評估或經職場通知，學生不適宜繼續在原職場實習，而需調整至其他職場實習或返回學校上課時，學校邀請家長召開學生職場實習輔導檢討會議。

☐ 同意敝子女至 _____ 實習

☐ 不同意敝子女至 _____ 實習

*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簽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高職部三年級學生校外職場實習說明暨同意書

____同學 您好：

本校高職部具就業潛力之學生於三年級時安排社區化校外職場實習，____經學校實輔處與班級導師評估其能力後，可安排校外職場實習。以下為實習相關事項說明：

一、實習地點：

二、工作內容：

三、實習天數：

四、實習時間：

五、交通方式：

六、午餐自理：職場提供午餐/午餐自理

◎因實習機會獲得不易，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

1. 如有身體不適(如發燒、咳嗽等症狀)或意外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告知職場人員或輔導老師。
2. 實習期間上下班交通應自行負責(含上下班交通、上班前與下班後休閒時間等)。
3. 學校經評估或經職場通知，如不適宜繼續在原職場實習，而需調整至其他職場實習或返回學校上課時，學校邀請家長召開學生職場實習輔導檢討會議。

☐本人同意至 _____實習

☐本人不同意至 _____實習

*實習學生姓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職場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假別	
實習地點		職場名稱		輔導對象		同行人員
<u>個案工作概況：</u>						
職業輔導者(填表人)		就業輔導組長		實習輔導主任		
<u>導師簽名/簽注意見：</u>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實習輔導處 學生社區化職場實習校內聯繫表

102.08.30 更新版

班級		學生姓名		班級導師		科任教師	
職場名稱				職場聯絡人			
職場地址				連絡電話	職場： 手機：		

☐ **就業安置：**

1. 自 年 月 日起，安排至職場進行校外實習。
2. 上班時間：每周 , 0 點 00 分-0 點 00 分
3. 交通方式：☐ 家長接送 ☐ 搭公車 ☐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 ☐ 步行

聯絡事項

導師協助事項：

- ☐ 請通知家長 ☐ 請至學務處填寫學生退伙單（退宿者免）
☐ 請協助準備學生應繳交之文件(身分證、身障手冊、印章) ☐ 其他：_____

學務處協助事項：

- | | |
|---|---|
| 1. 校車： | 3. 用餐、住宿情形： |
| ☐ 原先搭乘 車 | ☐ 不繼續住宿 |
| ☐ 自行到校 | ☐ 繼續住宿 |
| 2. 校外實習期間交通之安排： | ☐ 留午餐 |
| ☐ 繼續搭乘校車(週四、週五搭校車) | ☐ 留晚餐保溫 |
| ☐ 不搭乘校車 | ☐ 其他：_____ |
| ☐ 其他：_____ | ☐ 4. 請學務處與導師協助學生公假事宜 |

職輔員協助事項：

- ☐ 上、下班之交通訓練 ☐ 密集輔導 ☐ 追蹤輔導 ☐ 其他：_____

導 師

餐 廳

管 理 員

生 教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職 輔 員

就 業 組 長

實 習 輔 導 主 任

☐ **終止就業安置：**

1. 自 年 月 日起，結束校外實習返校上課。
2. 終止安置原因：

聯絡事項

導師協助事項：

- ☐ 請通知家長 ☐ 請至學務處辦理用餐、住宿相關事宜

學務處協助事項：

1. 返校上課之交通安排：☐ 請協助安排搭乘校車 ☐ 自行到校
 2. 用餐、住宿情形：☐ 請協助辦理學生用餐、住宿相關事宜

導 師

餐 廳

管 理 員

生 教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職 輔 員

就 業 組 長

實 習 輔 導 主 任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實習 實習表現綜合評分表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職場名稱		工作內容	

◎評分標準說明(工作概念、技能、態度)：3分有待加強/4分表現尚可/5分表現優異

評分項目		雇主評分			職輔老師評分		
工作 概念 (30%)	1. 能準時上下班、不遲到早退	3	4	5	3	4	5
	2. 能穿著合適的衣服上班，並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3	4	5	3	4	5
	3. 能主動開始工作，不需要提醒	3	4	5	3	4	5
	4. 遇到困難時能主動詢問同事、請求協助。	3	4	5	3	4	5
	5. 堅守工作崗位，主動回報工作進度	3	4	5	3	4	5
	6. 能接受工作內容改變或調整	3	4	5	3	4	5
工作 技能 (30%)	1. 工作品質能夠達到職場標準	3	4	5	3	4	5
	2. 工作速度能夠達到職場標準	3	4	5	3	4	5
	3. 能夠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容	3	4	5	3	4	5
	4. 經過練習後，能夠熟練工作步驟	3	4	5	3	4	5
	5. 能留意職場環境及自身安全	3	4	5	3	4	5
	6. 工作時有應變能力，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3	4	5	3	4	5
工作 態度 (30%)	1. 能虛心接受他人指導，並立即改正錯誤	3	4	5	3	4	5
	2. 工作時保持情緒平穩，與同事互動和善有禮	3	4	5	3	4	5
	3. 能服從主管指令，不擅自挑選工作內容	3	4	5	3	4	5
	4. 能與同事分工合作完成交辦事項	3	4	5	3	4	5
	5. 能專注於工作內容，不受周圍人事物影響	3	4	5	3	4	5
	6. 展現對於工作的積極態度	3	4	5	3	4	5
實習表現整體滿意度(10%)		評分方式：1-10分					
得 分							
平 均 分 數							

雇主簽章	職輔老師簽章	學校單位主管簽章